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信箱：annal106@ntnu.edu.tw

授受：

7=1/18副

受文者：資訊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20025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一、公告周知。

二、請符合資格之師資生提出申請。

三、依文辦理

四、呈閱存查

主旨：為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請查照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黃冠寰

1109/2013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辦理（詳附件1）。
- 二、依前揭規定第4點略以：「...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1%為限..」。查102學年度本校獲教育部核定之師資培育生名額計712名，爰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以7名為限。
- 三、為配合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召開時程，請各師資培育學系鼓勵符合規定之102學年度入學特殊績優表現學生，於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前備妥申請書（附件2）及相關附件證明資料，向師資培育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各師培學系審查後統一提出推薦，於102年12月18日（星期三）前送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逾期不予受理。由於今年度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選申請時程略為提前，請學系務必轉知有意願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
- 四、查本案「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因此，申請學生所提獲獎獎項如

「非屬個人獎項」部分（含：團體獲獎之獎項），將不列入本案甄審範圍，請轉知學生不必提出該部分申請資料，並請特別注意。

五、隨函檢附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申請書各1份，申請書電子檔案請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國文學系、英語學系、歷史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命科學系、地球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美術學系、工業教育學系、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圖文傳播學系、機電科技學系、應用電子科技學系、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系

副本：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科技學院、運動與休閒學院、師培與就輔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均含附件）

校長 張國恩

## 附件 1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作業規定

99.09.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101.9.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97 學年度起適用）」第 5 點第 3 項規定。

### 二、目的：

為鼓勵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就讀本校時修習教育學程，延續本校優良傳統，培植優質中等學校教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三、本作業規定所稱之「特殊績優表現」，係指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之各項競賽或比賽，包括技藝（能）類、運動類、科學類、人文類、音樂類或藝術類等六類，獲得前三名（等）個人獎項，且持有獲獎證明者。

### 四、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名額：

特殊績優表現學生名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 為限，實際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與就輔處）公告。

### 五、甄審申請資格

凡本校當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以下簡稱師培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曾於高中（職）時期具有第三點所列特殊績優表現者，得申請參加甄審。惟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已屬師資培育生，無須再提出申請。另僑生、外國學生亦不得申請。

### 六、甄審申請方式：

（一）申請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應檢附申請書、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於入學該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屬師培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培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次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102 年度甄選時間略有提前，申請時間請務依公文時程辦理】

（二）獎項證明文件及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由所屬師培學系查驗後即發還。

### 七、甄審及錄取方式：

（一）由師培與就輔處就師培學系推薦學生名冊，並進行複審後，全案提交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二）甄審會議當日，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過半出席，始得辦理本甄審事宜。本甄審由甄審是日出席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委員（含委員代理人）共同審查，並以下列方式進行票決：

每位委員依本作業規定第三點所定六項特殊績優表現類別範圍予以投票，每一

類類別需投二票，且就類別內之每位受推薦學生以投一票為限，並依該類別受推薦學生獲得之總票數高低予以排序。再依受推薦學生所屬學院別區分，依各學院中得票數最高之特殊績優表現推薦學生錄取，每學院至多 1 名，以不逾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名額 1%，錄取為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三) 如委員係指派代理人出席，需書面授權代理人出席行使投票權。

(四) 本項甄審不受理成績複查。

#### 八、其他規定：

(一) 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名單經本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於師培與就輔處網頁。

(二) 通過特殊績優表現甄審者，自二年級取得師資培育生資格，依本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三)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並得依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議處。

#### 九、本作業規定相關作業之書件格式，由師培與就輔處定之。

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作業規定經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格初審 (由所屬師培學系填寫)	
1. 確屬系上當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是 □否
2. 非屬系上僑生、外國學生.....	□是 □否
3. 已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是 □否
4. 已附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獎項成績(前三名/等)相關證明影本(正本查驗後已發還).....	□是 □否
5. 同意推薦參加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甄審.....	□是 □否
系主任簽章:	
資格複審 (由師培與就輔處填寫)	
1. 非屬本校當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報請教育部同意之公費生、外加師資生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	□是 □否
2. 符合形式推薦要件.....	□是 □否
師培與就輔處核章:	
備註:	
審查結果(依師資生甄選委員會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本校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	

備註：本申請書(含附件)，請申請學生於102年12月13日前向所屬師資培育學系申請，經所屬師培學系審查且經系主任推薦後，由師資培育學系連同應附資料，於102年12月18日前統一送交師培與就輔處申辦。